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认/申购下限的公告

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，调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/申购金额下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/申购的最低金额由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0 万元人民币（含认购费、申购费），追加认/申购最低金额仍维持 1,000 元人民币（含认/申购费）不变。

已有认/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，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。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/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，认/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,000 元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告有关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，对认/申购金额、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，并于调整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/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其它有关信息，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xcfunds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66-0066 或 021-51085168 进行查询。

3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3 年 3 月 29 日